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60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SD2026-AK-060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林业 服务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 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 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造价成果文件,项目实施总服务期为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120号

联系方式：0915-3189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联系方式：0915-33229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话：0915-3322979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厅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 (5) 商务指标偏差表
- (6) 磋商服务方案
- (7) 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的65%，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9.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9.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9.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0月08日14: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2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确认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8.2条规定在磋商时确认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4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

		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0.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

20.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几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15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5%×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 对全部商务条款逐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说明的, 得5分; 2. 未对全部商务条款逐项逐条作出响应说明的, 得3分; 3. 未对商务条款作出响应的, 得0分。
服务方案	保证流程及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保证流程及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方案: 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1-6.0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1-4.0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1-2.0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详细、完整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 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1-6.0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1-4.0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1-2.0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工作时限保证 (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资料, 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1-6.0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1-4.0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1-2.0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服务质量保证 (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1-6.0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1-4.0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1-2.0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详细、完整的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 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1-6.0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1-4.0分; 方案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1-2.0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提供详细、完整的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措施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1-6.0 分;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4.0 分; 措施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服务承诺 (4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 对服务期、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后期服务作出实质性承诺: 承诺完整, 内容详实, 科学, 可行性强,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1-4.0 分;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1-3.0 分; 承诺不清晰、内容不完整、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1-2.0 分; 未提供、无实质性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计分。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①合理化建议; ②提供免费业务咨询、指导等内容; 上述内容全部包含得 5 分, 每有一个内容缺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2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4 分, 中级职称得 3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每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5 分, 每配备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得 3 分, 本项最多 15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人员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项目组全部人员有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 类似业绩, 每一份业绩计 2.5 分, 满分为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中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报采购人。

21.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条）

21.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

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中标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成交单位向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28.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8.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谭工，联系方式：0915-3322979，地址：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天宝康郡2-1-401室）。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法人单位：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委托人（全称）：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类别：造价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最高造价编制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造价成果文件，项目实施总服务期为三年。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中价协〔2012〕011号文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成果编制、内部复核、现场踏勘、招标答疑、配合财政评审、成果修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用。项目服务周期3年，款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第1个年度内（2026年），且乙方完成当年度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第二期：合同生效后第2个年度内（2027年），且乙方完成当年度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 第三期：合同生效后第3个年度内（2028年），且乙方完成当年度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统称合同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合同附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对于某一文件中要求而别的文件中未提到的任何工作或义务，均视为本合同要求该项工作或义务。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或遗漏，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但若有歧义或相互矛盾处，按此条款中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前的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在此条款中没有明确的文件，包括书面签署的任何变更、补充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服务期满，双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法人单位盖章：（盖章）

法人单位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 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协字[1999]103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建[2004]第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地方标准）

以及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现行的、将来颁布有效的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1) 批准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和计划书；
- (2) 全套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答疑纪要、施工方案；
- (3) 工程概算书、编制说明、合同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
- (4)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 (5) 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提供的其他资料。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完成的履约职责及成果提交时间：

咨询人对本项目的资料往来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所有咨询成果文件统一返回到建设单位，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妥善保管，确保资料安全，谁丢失谁负责。由其是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合同文本等文件咨询人应妥善保管，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要返回建设单位，如有丢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人收到资料后立即安排展开造价咨询工作，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紧急程度要求咨询人加快进度，提前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采取加班或增加造价咨

询人员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确保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前完成，咨询人不能以提前完成为借口忽略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否则委托人可视情况给予咨询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5%（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造价咨询合同总价）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服务酬金：成交金额。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付款条件：2026年签订合同提交造价编制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2027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2028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实施单位：

安康市天然林保护中心、汉滨区林业局、旬阳市林业局、汉阴县林业局、石泉县林业局、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紫阳县林业局、岚皋县林业局、平利县林业局、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白河县林业局、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项目建设地点

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设计涉及安康市10个县（市、区）、1个示范区（试验区）、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别是汉滨区、旬阳市、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白河县、恒口示范区（试验区）、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物理防治：除治濒死、枯死及其他死亡松树26.95万株，华山松大小蠹虫害木伐除清理13.9万株，华山松大小蠹诱木设置17万根。

化学防治：树干注药174.7万支，无人机施药7.1万亩。

生物防治：白僵菌防治1.6万亩，花绒寄甲成虫释放60万头。

4、项目实施期限

2026年至2028年，每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当年的造价编制文件，连续提供三年。

5、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8321.00 万元。

造价编制服务须为该项目投资预算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造价编制服务。其中造价编制服务预算总金额 250,000.00 元

三、技术要求

1、执业合规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能力，熟悉林草工程造价编制业务。严禁挂靠、转包、转让本项目业务，不得将项目核心工作分包第三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任何工作内容。

2、质量管控要求：须建立完善的内部复核及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实行多级审核制度。针对本项目物理、化学、生物防治各分项工程，严格把控工程量核算、定额套用、取费组价、材料价格等关键环节，建立问题快速对接、整改处置机制，确保造价成果准确合规。

3、人员管理要求：须配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造价编制人员，团队人员专业匹配、经验充足，能够胜任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编制工作。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

4、专业能力要求：编制人员须熟练掌握国家及陕西省、安康市现行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取费政策及材料信息价取用规则，熟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计价特点，严格按规范开展清单编制、组价测算、成果校核等工作。

5、成果编制要求：严格依据现行行业规范、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开展全流程造价编制与内审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设计单位及评审机构核对修改，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修正完善，按期出具完整、规范、有效的最高造价及工程量清单纸质、电子全套成果资料。

6、保密与归档要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项目图纸、工程量数据、造价信息、造价成果等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服务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造价档案资料，不得私自留存项目涉密文件及成果数据。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造价成果文件，项目实施总服务期为三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五、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6、《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 7、《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等。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SD2026-AK-060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 五、商务指标偏差表
- 六、磋商服务方案
-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SD2026-AK-060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陕西省安康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

4)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截图）

四、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文件响应	偏离度	备注

说明：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原件备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